

「優秀水務專業人員」評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 臺灣水務產業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表揚對水務工程、設備、服務有傑出貢獻之專業人士，特設置「優秀水務專業人員」獎 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二、 本獎候選人須從事水務相關工作累計達十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(一)於水務技術方面，有創新性研發成果且具應用實績者。
 - (二)於水務管理方面，有優良事蹟或顯著貢獻者。
- 三、 本獎候選人由本協會理事、監事、團體會員、水務相關學會、研究機構、及其他實務機構具函推薦，且非協會會員均可被提名。
- 四、 本獎每年以頒給一至三人，最多三人為原則，於年會時頒發獎牌。
- 五、 本協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「優秀水務專業人員評選作業小組」(以下簡稱評選作業小組)辦理複選作業。評選作業小組委員五至七人，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，青年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另推薦三至五位專家擔任委員，委員名單報請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六、 評選程序及時程如下:
 - (一)評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初選由獎勵委員會就各單位推薦名單篩選出候選人，交由評選作業小組進行第二階段複選。
 - (二)秘書處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發函各相關單位推薦人選。
 - (三)各推薦單位得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並附相關資料及完整電

子檔(如附檔)，送協會秘書處轉獎勵委員會進行初選。

(四)評選作業小組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複評作業，並提出獲獎名單。

七、 獲獎名單併評選意見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公布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